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YDBDK20250001

项目名称：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璧县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基本情况
-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 第四部分 经办银行工作内容一览表
- 第五部分 四方协议文本
- 第六部分 经办银行确定方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邀请

谈判邀请函

为切实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办函〔2007〕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创业就业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251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宿州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5〕61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87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皖人社秘〔2018〕44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

知》（皖财金[2020]506号）、灵人社通[2022]59号、财金[2023]7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拟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现邀请灵璧县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加。

一、项目实施人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灵璧县人社局、灵璧县财政局

二、项目名称

确定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三、项目编号

CYDBDK20250001

四、项目说明

主要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放款、监督、回收等工作。

五、确定经办银行家数

实行末位淘汰制，即本次竞争性谈判最终确定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家数为参加谈判的银行总数减去1家。

六、经办银行资格要求

灵璧县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5日至22日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

地点: 灵璧县人社局办公楼 202 室

八、投标文件接受及公开时间

接受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9 时整(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五份, 逾期提交或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规定, 不予受理。

十、递交投标文件及公开投标文件地点

政务新区北部灵璧县人社局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 郭晓君

电 话: 0557-6030610 13505572331

邮 编: 234200

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璧县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简介

一、政策依据

国办函〔2007〕2号、皖政办秘〔2014〕251号、宿人社秘〔2015〕61号、银发〔2016〕202号、皖人社秘〔2017〕187号、财金〔2018〕22号、皖人社秘〔2018〕442号、皖财金〔2020〕506号、灵人社通〔2022〕59号、财金〔2023〕75号。

二、实施目的

解决创业者资金难题，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发展的积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实施单位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灵璧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

四、借款人范围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创办经济实体并经登记注册后，均可在创业所在地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

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
没有其他贷款。

严禁将户籍性质、家庭地址、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
等条件与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挂钩。不得将经营期限作为贷款
审批前置条件。

五、额度期限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
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
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
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六、贴息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
率 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
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担保比例

财政担保基金提供的担保比例原则上为 1:5，即 1
万元担保基金可以担保 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最高不超
过 1:10。

八、代偿比例

对出现的不良贷款，经办银行应承担 20%的代偿，其余

部分由担保基金承担。

九、反担保范围

在积极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允许借款人从自然人保证或联保、房产等财产抵押、定期存单等权利质押中自主选择反担保方式。自然人担保范围扩大到经营良好、收入稳定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经财政、人社部门和经办银行或担保机构同意后，可对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的借款人提供反担保。

十、反担保比例

不超过借款人实际贷款的 30%。

十一、担保基金划转

财政部门在经办银行设立担保资金账户，将担保资金存入担保资金账户；担保资金产生的利息转入担保资金。未经担保机构或财政部门同意，经办银行不得擅自划拨财政账户资金。

第三部分 基本条件和投标文件

一、基本条件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银行必须是灵璧县范围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投标文件

经办银行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性文件，应分开装订，密封递交；文件缺失或无效的，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一）商务文件应包含：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单位概况。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性文件应包含：

1.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
2. 担保基金代偿比例。
3. 担保基金担保比例。
4. 反担保比例。

-
5. 担保基金利率。
 6.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优势和计划。
 7. 服务承诺。
 8. 合理化建议。
 9. 工作人员配备明细表。

第四部分 经办银行工作职责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标准	时限
1	审核	对贷款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贷款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实地调查。	确保审核、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原则上吗，自收到贷款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放款	完成贷款相关手续并放款。	贷款手续真实、完善、有效，及时拨付到借款人账户。	原则上，审核合格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监督	对贷款进行贷后监督。	确保贷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	贷款全过程。
4	催收	对即将到期贷款进行提前告知；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确保贷款回收率达100%。	贷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开始启动。
5	服务	对于贷款申请人应提供必要指导、帮助和优质服务。	确保借款人借款顺利。	贷款全过程。
6	报送信息	按要求向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报送创业担保贷款报表、相关数据和信息、情况说明及其他所需材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	数据报送及时准确，信息真实有效，建议客观可行。	各类报表于次月3号前报送至人社、财政、人行（电子版和纸质同时报送，节假日顺延）；信息、建议适时报送。

第五部分 四方协议文本

灵璧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四方合作协议

甲方：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灵璧县财政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人民银行宿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XXXXXX 银行（全称）（以下简称丁方）

第一条 总则依据

甲、乙、丙、丁四方本着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促进创业就业的通知》（皖政办秘[2014]251号）、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人行宿州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15]61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187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皖人社秘[2018]44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皖财金[2020]506号）、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以下简称“贷款”）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工作职责

（一）甲方负责向丁方推荐贷款客户，不定期向丁方共享发放数据，同时协助丁方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回收和追偿工作。

（二）乙方根据贷款实际需求筹集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并负责担保基金、贴息资金的调度与监管，在丁方开立担保基金账户，将担保基金存入担保基金账户，并确保担保基金专款专用。根据丁方申请，按规定对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将担保基金存入在丁方开立的担保基金账户，执行利率需要符合相关存款利率管理要求。

乙方负责对担保基金账户及基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贷款，乙方有权不予担保和贴息。

（三）丙方负责对丁方发放的贷款进行监督，做好对丁方发放贷款的指导工作；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

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四）丁方按规定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及相关工作。在现有贷款业务品种中区分“创业担保贷款”品种，依托现有信贷管理系统，履行内部程序，将本行发放情况同步征信系统以实现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精准管理、精准统计和精准查询，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丁方根据现行贷款制度要求，对贷款做好贷后监督、逾期催收、担保措施处置和诉讼等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丁方应按规定及时将创业担保贷款录入“安徽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模块”。

丁方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按照规定提前向借款人、担保人送达还款通知。如发生逾期贷款，丁方应及时进行催收。逾期贷款经采取必要措施催收无效的，30天后，担保基金自动提供相应担保，代偿逾期贷款本金及其衍生罚息合计金额的_____%，丁方承担剩余的_____%。

建立监督制度，丁方应切实做好借款人贷款资金跟踪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如借款人有侵害贷款资金行为，丁方可以及时终止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以减少损失。贷款不良率达到20%（含20%）以上时，应暂停贷款业务，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研究磋商，采取进一步风险

控制措施，直至贷款不良率降至 20%（不含 20%）以下，方可重新恢复贷款业务。

丁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乙、丙三方报送贷款报表和相关信息。各类报表于次月 3 号前报送至甲、乙、丙三方（电子版和纸质同时报送，节假日顺延）。丁方要确保数据、信息报送真实有效。对于贷款申请人，丁方应提供必要指导、帮助和优质服务。

第三条 额度期限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第四条 贷款担保

丁方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借款人按规定提供反担保。担保基金担保比例为_____。

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创业对象申请超过 1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比例不超过 30%。

第五条 利率贴息

贷款利率通过 LPR 加点的方式确定，即四方协议签字生效后，以最近一个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点幅度为_____BP。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如遇 LPR 调整，则按丁方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执行，已放款利率不变。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贴息资金按季度结算，丁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申请贴息，甲方应于收到丁方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交给乙方，乙方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在丁方开立的贴息资金账户。

第六条 办理程序

1. 甲方负责对申请人的贷款申请材料及资格进行审核，对贷款申请人的经营内容进行微利项目认定。

2. 甲方将审核通过的贷款申请材料提供给丁方，丁方受理后，经调查、审查、审批通过的，方能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3. 丁方在向经甲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贷款后，乙方以担保基金对贷款进行担保，并按期结算贴息资金。

第七条 工作提效

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甲方审核借款人资格、丁方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甲方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丁方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8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对于不予发放贷款的，丁方应做好解释工作，并向甲方报备。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丁四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发生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议变更

本协议所列条款，必须经甲、乙、丙、丁四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其他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协议到期后，各方如要继续保持合作关系，须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直至业务终结。

第十一条 存款利率调整兜底条款

协议有效期内，若存款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银行总行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客户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客户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客户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第十二条 协议附则

本协议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或新规定，则按新政策或新规定执行。

担保基金账户开户机构：_____

担保基金账户户名：_____

担保基金账户账号：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经办银行的确定方法

一、经办银行确定方法

实行末为淘汰制，由评审组对银行提交的竞争性文件进行评判打分，按分数从高到低排序，最后一名淘汰，其余银行确定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四方协议。

如出现最后 2 家或多家分数相同银行，则按贷款利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担保基金担保比例、反担保比例的顺序比较单项得分，单项得分高的优先中标。

二、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基础分值 (60分)	评分标准
----	-----	---------------	------

1	商务文件 10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真实有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4) 单位概况。	2	
2	技术文件 90分	(1) 贷款利率=最新一年期LPR+_____BP（最高加点150BP）。	10	每少加点 15BP，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2) 担保基金代偿比例（以 80%为基数）。	7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8 分。本项满分 15 分。
		(3) 担保基金担保比例（以 1:5 为基数）。	5	每提高 0.1 加 0.2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本项满分 15 分。
		(4) 反担保比例（以 30%为基数）。	8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5) 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优势和计划。	8 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满分 10 分。
		(6) 服务承诺。	4 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满分 8 分。
		(7) 合理化建议。	4 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满分 6 分。
		(8)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4 综合评价，酌情给分。 满分 6 分。